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 A 股股票期權在第二個行權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0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A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决议》。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1）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首批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6,883,580股予以注销；（2）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660股予以注销（以下简称“A股股票期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7、【CIMC】2020-088及【CIMC】2020-08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公司本次A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使，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全部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